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京

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